

表 3.8

二零二零年按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及嚴重程度劃分的涉及意外車輛數字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超速	3	0	1	4
按當時道路情況而言行車太快	0	8	10	18
沒有靠道路左面行駛	0	2	1	3
行車時太貼近路邊	0	7	26	33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	0	147	2 169	2 316
行車時太貼近並排行駛的車輛	0	4	38	42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	1	79	1 357	1 437
疏忽地倒後行車	1	28	328	357
疏忽地掉頭	0	19	118	137
疏忽地停車	0	2	37	39
疏忽地將車開行	10	34	220	264
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	5	41	200	246
不遵照停車標誌的指示（停車）	0	7	83	90
不遵照讓路標誌的指示（減速）	0	21	238	259
不遵照雙白線的指示	0	3	16	19
疏忽地開啟車門（駕駛者）	0	1	58	59
在斑馬線控制區內超車	0	1	1	2
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	0	1	8	9
疏忽地從旁路駛出	1	21	267	289
在錯誤的一邊道路行車	0	4	25	29
視野受到天氣/陽光影響	1	0	3	4
睡覺或勞累	1	3	2	6
服用過藥物	0	0	3	3
喝過含酒精飲品	0	13	38	51
突然病發或心智不全	0	5	3	8
車頭燈燈光耀眼	0	0	1	1
其他光源耀眼	0	0	1	1
車輛失控	12	433	1 917	2 362
不正確/不合法轉向	0	5	19	24
疏忽地從右/左邊超車	1	25	188	214
疏忽地右/左轉	8	108	579	695
沒有拉手掣導致車輛向後/前滑溜	0	2	18	20
不小心地駕駛單車	5	123	525	653
不專注地駕駛	28	379	2 878	3 285

表 3.8 (續)

二零二零年按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及嚴重程度劃分的涉及意外車輛數字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試圖避免相撞或為其他原故：突然轉向/停車	0	94	388	482
瘋狂駕駛	6	12	13	31
駕駛危險車輛	1	3	11	15
未能確保乘客安全	2	18	184	204
其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0	24	388	412
沒有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48	1 122	9 766	10 936
總計	134	2 799	22 126	25 059